

履职尽责服务生态环境建设

□ 陈英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对此,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必须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立足检察职能,努力为改善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依法履职尽责,为建设良好的发展环境服务。一是坚决打击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两抢一盗”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以及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同时,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减少对抗因素,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以及刑罚执行、监管活动的法律监督,用公平保障民生,用正义呵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普遍享受到司法公正的阳光。三是依法查处贪污挪用支农、惠农资金的涉农职务犯罪,经济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中利用审批、监管、处罚等职权插手经济领域事务、谋取个人私利的案件,着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开展专项工作,为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服务。要严格按照省检察院的部署,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一是严打重大环境污染、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犯罪,以及环境污染背后的职务犯罪,绝不放纵。二是充分运用“教育、建议、纠正、查

处”四管齐下的法律监督方式,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强化对高邑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监管,坚决纠正各项违法行为。三是深入推进“惩防一体化”建设,认真落实一案一建议、一案一回访工作制度,帮助发案单位吸取教训、加强管理,研究源头预防的体制、机制,为营造人民满意的生态环境做好服务。

锤炼过硬队伍,为服务“两个环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一是转变执法理念,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强化大局意识、为民执法意识,克服单纯办案思想,更加自觉地为“两个环境”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二是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广大干警的宗旨意识,用优化“两个环境”的实际行动彰显教育

实践活动的成效。三是将各项检察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管理轨道,确保干警按照“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要求执法,不断提高为“两个环境”建设服务的水平。四是加强学习培训,重点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修改后的刑诉法、民诉法,以及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提高群众工作能力,改进执法办案方式方法,增强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作者系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五进』活动 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 张合乡

近年来,我们桥东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持续开展了法律服务“进市场、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的“五进”活动,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形象,扩大了检察机关影响力,为区域又好又快发展营造了优质法治环境。

进市场——成立“民事行政检察维权基地”。首先,在南三条管委会设维权基地办公室,每周派干警赴基地进行现场法律服务。截至目前,维权基地办公室干警共接待商户咨询180余人次,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43件。其次,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商户关心的法律问题,开设了三次专题法律讲堂,为商户普及了法律知识,提高了他们维权意识。此外,对维权基地受理的案件特别是对商户普遍反映的欠款纠纷,与桥东区法院协商开通“维权案件绿色通道”,支持其到法院集体诉讼。

进社区——搭建检察工作服务平台。我院以“百名干警进社区”活动在载体,深入社区搭建服务群众平台。活动中,我院每名干警负责一个社区,在社区居委会设立检察职能宣传牌、举报箱和意见反馈本。干警每周用半天时间赴居委会查看意见反馈本并现场进行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活动开展至今,共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420余人次,扶助困难群众9人,解决社区居民实际困难6件,化解矛盾纠纷3件,有效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力。

进企业——建立企业检察备案制度。我院设立企检联络站,定期开展法制讲座,并全面接触了解企业运行章制,对关键环节、关键人员逐一排查风险源点,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与辖区内省、市、区三级行政执法单位协商,进行了企业税收、行政审批“快车道”试点工作,为近千家企业解决了缴税程序繁琐、行政审批慢的问题。同时,建立了企业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检察备案制度,及时跟踪掌握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有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为企业的良好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进校园——开展“检校共建”专题活动。首先,选派30名优秀干警兼任辖区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开设“法制课堂”;以学校宣传橱窗为主阵地,以“河北科技大学”腾讯官方微博为阵地,从平安自护、安全知识、远离毒品等多角度,广泛宣传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利用检校共建平台,将法庭开到中学校园和大学4次,用真实的青少年犯罪案件同龄人。其次,开展帮扶活动,我院干警与辖区特别困难的20余名适龄学生结成“一对一”帮扶小组。

进军营——设立部队法制宣传平台。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并指派专人担任法律顾问,贴身解决官兵法律需求;对部队官兵咨询的法律疑难问题进行解惑释疑。对官兵和军属涉法纠纷问题,积极提供法律援助和民事维权援助,协助部队做好涉军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在部队中开设法律宣传台,着重介绍贪污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及军人违反职责罪中常见易发职务犯罪的含义、特征,并结合典型案例剖析产生犯罪的原因和社会危害性。

(作者系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护航花季

——记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

□ 刘子珍 李楠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2011年12月成立以来,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节奏同拍,目标同向,不仅帮助和挽救了大量失足青少年,还为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撑起了一片蓝天。

制度护航重维权

未检科始终把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贯穿于案件办理全过程,积极主动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特殊制度,并在增强针对性、提高实效性和探索新思路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实践。

“每逢佳节倍思亲”。但2012年春节,年仅十四岁的王某却不得不在看守所度过。因故意伤害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王某情绪低落,对生活早已心灰意冷。为教育感化王某,未检科干警在这个特殊的日子,安排王某与其父母进行亲情会见,用温暖的亲情稳定他们的情绪,消解他们的恐惧与抵触心理,保障了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

截至目前,未检科共办理法定代理人到场及亲情会见91人次;法律援助28人次;共对涉案的47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了社会调查;对无继续羁押必要的一起涉嫌抢劫罪的两名未成年人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对25册涉及未成年人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及不捕、不诉案件依法进行档案封存。

宣传感化重保护

在法律框架内,未检科坚持将教育、感化贯穿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等各个环节,并注重用更加规范、平和、文明的方式、方法落实帮教措施,实现挽救目的。

17岁的岳某在丰南区某网吧任网管期间,盗窃上网人员手机被抓获。为挽救岳某,检察官一方面联系其家长做好赔偿准备,一方面费尽周折,邀请远在上海的被害人来丰南接受岳某的道歉及经济赔偿。最后,被害人对岳某的行为表示谅解。该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未检科结合岳某的家庭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帮教、矫正方案。考察期满后,在未检科干警帮助下,岳某已到某美容美发中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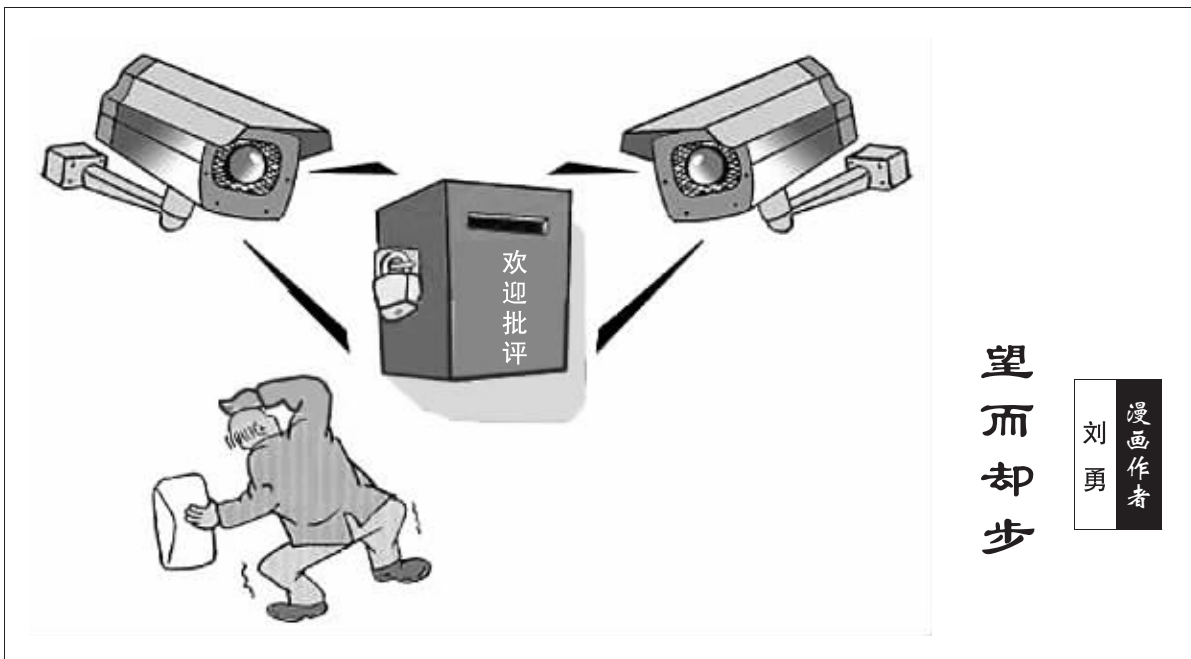
教育先行重预防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未检科与社会相关单位密切合作,扎实探索形式多样的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

2013年3月,未检科在丰南区第二中学举行了“远离犯罪,争做遵纪守法好学生”万人签名系列活动的启动仪式,5000余名学生参与了签名活动;5月,未检科在结合近年来发生在身边的案例,为丰南区检察中心2300余名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讲座,反响强烈;10月,未检科购入专题教育片《青春防线——让我们的孩子远离犯罪》四套,在唐山劳动技师学院、丰南职教中心、丰南第二中学、丰南实验小学等学校巡回展播;11月份,与教育局共同组织全区各中学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做学法标兵,当守法模范”主题班会活动,目前已有150多个班级开展了此项活动,同学们通过演讲、讨论的形式增长了法律知识,增强了守法意识。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通过不断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犯罪预防工作,丰南区未成年人犯罪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3年,丰南区检察院未检科被省检察院推荐为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在唐山市未检系统综合评比中,丰南未检科一举夺得第一名的好成绩,被荣记集体三等功。

“未检”在行动



望而却步

刘勇
漫画作者

以教育实践活动推进检察工作

□ 郑金宽

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我院党组一班人通过参加中心组集中学习,对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一致认为应以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为契机,推进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最重要的就是靠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我们要通过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坚持和发扬群众路线这个优良传统,切实把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深深植根于自己的思想和执法办案活动中,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为进一步解决党员干部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执法司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供了良好契机。今年,唐山

市检察院将向“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目标加速迈进;我院也要保持全市先进的优势,稳中求进谋发展。可以说,这一年压力巨大,工作任务繁重。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这就更需要把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为提高个人党性修养的宝贵机遇,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上级精神,加强理论学习,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廉洁意识,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扎实实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对巩固我院近三年来创先争优取得的成果,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是非常有益的。特别是对加强检察队伍作风建设,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和水平,打造为民务实清廉检察队伍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全院干警必须强化“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牢牢把握教育实践活动的目标任务、总要求,以直面问题的勇气、真转真改的态度,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促进

检察事业科学发展。

活动开展过程中,我们应坚持把教育实践活动与服务大局相结合,更加自觉地把检察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积极促进各项事业的法治化。应坚持把教育实践活动与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相结合,把党员干警在教育实践中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做好检察工作、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动力,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还应坚持把教育实践活动与检察队伍建设相结合,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信念,自觉践行检察工作共同理想和法治理念,推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制度常态化、经常化,以公正树公信,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公正廉洁执法、法律业务精通的检察队伍。

(作者系迁西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李新革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作为处于服务群众第一线的基层检察院,必须找准发挥检察职能与服务群众的结合点,坚持宗旨信念不动摇,把履行职能和保障、维护群众的民生民利紧密结合起来,以实际行动践行执法为民的根本宗旨,赢得民众的支持与信任,才能提升执法公信力,彰显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效。

树立执法为民服务形象。检察队伍建设是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的形象体现。当前,检察机关的执法行为和执法作风愈来愈受到各种放大镜、聚光灯的考验,人民群众对权益保障、公共安全、公平正义的期待愈来愈高。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执法者,必须要转变工作作风,把“权为民用”、“执法为民”的理念植根于头脑之中,切实解决执法办案作风方面存

在的突出问题,加快职业道德素养的形成;加强学习和培训,全面提升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能力、维护社会和谐公正能力、科技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拒腐防变能力,让执法为民的理念内化于心,外践于行,不断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取信于民,在坚持队伍专业化建设中实现服务民众的初衷。

深化全面履职的力度。把强化法律监督职责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务犯罪侦查和诉讼监督职能,把行动落实到具体的执法办案中。从群众最关心的公共安全、利益保障、公平正义等问题入手,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严重暴力犯罪等影响稳定、影响大局的侵害群众利益、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刑事

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加大对非法经营、诈骗等严重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营造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突出查办、抓好民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重点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执法司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加大诉讼监督力度,重点监督群众反映强烈的该立案不立案、有罪不判等问题,让群众在法治进步中感受社会的公平公正。

关注检察服务对象诉求。把关注民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践行执法为民的重要内容,深入群众中开展工作,探索创新便民利民的工作举措。大胆探索检察工作的内在规律,在工作体制和机制、工作方式、管理

制度、工作内容和效果上进行创新,积极推行便民利民措施。建立案件办理查询机制,增加检察执法办案透明度,方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处于检察环节案件办理情况、诉讼权利和监督渠道的查询、监督。完善听证制度,强化法律文书说理,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摆事实、释法理,对自身的执法行为和做出决定进行理由分析、阐述及说明。实行“检察开放日”制度,让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走进检察机关,促进检察机关与社会各界“面对面”的交流与沟通,拉近检民距离,增强检察工作的公开性、亲和力和透明度。

(作者系石家庄市市长安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提升执法公信 彰显为民宗旨

把好“第一关” 严防冤假错案

□ 韩文艳

侦查监督工作作为检察机关参与普通刑事诉讼的第一环节,对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能,防止冤假错案发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新形势下,作为第一道监督防线的侦查监督部门如何守住防止冤假错案底线,是每一位侦查监督人员必须思考的问题和努力的方向。

更新执法理念,防止冤假错案发生。一是要牢固树立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念。侦查监督工作是检察机关参与普通刑事案件的“第一关”,也是检察机关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

第一环节。所以,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应严格依法办案、文明办案,禁止刑讯逼供,实行无罪推定、疑罪从无原则,严防冤假错案的发生。二是要牢固树立程序与实体并重的理念。相对于实体公正,程序公正更具有可操作性,而且程序公正正是司法公正的起点。对此,我们应高度重视办案程序,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案。三是牢固树立监督与配合并重的理念。在侦查监督环节,检察机关首要的是履行监督职能,在监督的前提下讲配合。为此,强化监督力度与保障侦查监督活动顺利进行,两者要兼顾之,不能偏废。四是牢固树立监督侦查与保障侦查并重的理念。既要监督侦查机关依

法开展侦查活动、依法报捕,又要保障侦查办案顺利进行,两个方面不能偏颇。

完善体制机制,防止冤假错案发生。一是进一步完善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的制度。特别是对当地有重大影响,社会舆论和老百姓关注的重大案件必要时提前介入侦查,把案件可能存在疑难问题解决在侦查机关报捕、移送审查起诉以前。二是建立健全案件质量分析通报制度,落实协调案件报告制度。侦监部门要牢固树立“把关”意识,既要防止人为拔高标准,当捕不捕,也要坚持法定条件,对侦查机关取证不规范、不到位等行

为坚决纠正。对存疑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并及时通报公诉部门;对瑕疵证据,要坚决要求侦查机关依法规范纠正、补齐,绝不能“带病”批捕。三是实行全部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听取律师意见制度。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全部进行讯问,对有委托律师代理的案件,案件听取律师的意见,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解或投诉,将“兼听”落到实处。四是深化办案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五是进一步推进检务公开。大力推进侦查监督不涉秘密的执法事务公开,及时公布执法办案程序和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结果,让当事人各方面和社会公众评判、监督执法办案,增强侦查监督工作的透明度。

(作者单位:满城县人民检察院)